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西南區

承辦人：林采蓁

電話：02-27287758

電子信箱：va-a61004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政二字第10930011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修正草案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(8712786\_10930011951\_1\_ATTACHMENT1.pdf、8712786\_10930011951\_1\_ATTACHMENT2.pdf、8712786\_10930011951\_1\_ATTACHMENT3.pdf、8712786\_10930011951\_1\_ATTACHMENT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109年3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本府109年2月25日府政二字第10930011952號令發布，並已刊登本府電子公報系統；另本案於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流水號為1092300J0001，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

景美女中 1090225



\*MTAA1096001505\*